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延長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期限

延期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到期日延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除建議延期外，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3,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

根據票據之條款，待聯交所批准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與持有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票據之最少75%之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變動、增訂或修訂，而任何有關變動、增訂及修訂將須知會全體票據持有人，並對本公司與全體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子向票據持有人寄發延期要求。同意建議延期之票據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指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書面知會本公司。

建議延期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期。

如需要，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期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除屬於票據持有人的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上就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配售票據，其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因本公司於期間進行之企業活動關係，票據現時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以調整)。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3,000,000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按票據現時之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以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須發行476,666,666股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議決(其中包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票據，包括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所需之文件或協議。

延期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到期日延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除建議延期及票據之換股期因而受到影響外，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根據票據之條款，待聯交所批准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與持有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票據之最少75%之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變動、增訂或修訂，而任何有關變動、增訂及修訂將須知會全體票據持有人，並將對本公司與全體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建議延期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指定期限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子向票據持有人寄發延期要求。同意建議延期之票據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指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書面知會本公司。

以下為建議延期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本金總額 ： 143,000,000港元
- 現時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或其他攤薄事項
- 利息 ： 年息5厘，須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
- 贖回 ： 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及未獲兌換之票據(如有)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有關未償還及未獲兌換之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讓性 ： 票據可自由轉讓，然而不可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換股期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票據後第七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兌換全部或部份票據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惟倘若於任何時間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票據之全部(而僅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兌換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僅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 票據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次級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與於換股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回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票據。任何票據一經購回將予隨即註銷

先決條件：

建議延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持有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票據之最少75%之票據持有人同意建議延期；
- (b) 聯交所批准建議延期及(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因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批准建議延期。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建議延期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同意延期要求回覆期限後就同意建議延期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比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延期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多間上市公司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除非獲轉換，否則將以現金贖回。建議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根據相同條款使票據繼續有效，藉此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可令本集團保留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透過建議延期，票據持有人亦可延長行使彼等權利將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期間，從而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倘若票據於日後兌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亦將會壯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延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延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期。

如需要，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期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除屬於票據持有人之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上就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37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期」	指	將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
「延期要求」	指	本公司尋求票據持有人同意建議延期提出之要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5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3,000,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